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操作规程》和《东莞市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东府办〔201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工业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操作规程》和《东莞市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操作规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东莞市工业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和新型经济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帮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根据市委、市政府设立新10亿元融资支持计划的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工业企业是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我市税务部门依法纳税，从事工业性生产活动，2011年销售收入在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没有恶意欠薪、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如为外资企业，海关管理类别须为B类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1、设立了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内设研发机构；
- 2、拥有注册商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 3、拥有1项或以上的发明专利，积极开发新产品；
- 4、列入市经信局“323”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和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的企业；
- 5、经市外经贸局认定的转型升级培育企业；
- 6、积极参加港台生产力提升机构提供的辅导服务；
- 7、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含松山湖管委会、虎门港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以下简称“镇街”）经信部门、外经贸部门推荐。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银行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东莞的分支机构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设在东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注册地设在东莞的小额贷款公司。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经广东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地设在东莞的融资担保公司或全国性、区域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东莞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保险公司指依法设立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在东莞的分支机构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设在东莞的保险机构。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和完善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数据库，对纳入数据库名录的工业企业实施融资支持。

第五条 融资支持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条 融资支持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一是对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给予风险补偿；二是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贷款担保给予风险补偿；三是对保险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贷款承保给予风险补偿；四是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和额度的财政贴息，减轻企业的财务负担。

第七条 融资支持资金的主管部门是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以下分别简称“市财政局”、“市金融局”）。融资支持资金的划拨、使用应接受审计、财政、金融、经信、外经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融资支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透明、规范、安全、有效。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融资支持资金的年度预算建议及决算管理；根据市金融局提请，复核并划拨对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各类风险补偿金及对工业企业的贷款贴息；对融资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金融局负责编制融资支持资金的年度预算建议；复查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受理和审查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风险补偿申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的核算结果，提出贷款贴息的划拨建议；配合市财政局、审计局对融资支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对内资符合条件工业企业的认定和复核工作，汇总符合条件工业企业名单，统筹企业数据库的建立、修正和公示工作；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征信管理；配合市财政局、审计局对融资支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市外经贸局”）负责对外资符合条件工业企业的认定和复核工作；配合市经信局建立完善工业企业数据库；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征信管理；配合市财政局、审计局对融资支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人行负责完善名录内工业企业的征信管理；协助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进一步健全工业企业数据库的项目采集；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贷款贴息进行审查和核算。

第十四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东莞银监分局”）负责对银行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受理和审查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 第三章 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认定与撤销

第十五条 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认定流程。

（一）满足本操作规程第二条的内资工业企业和外资工业企业，可备齐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分别向企业注册地的经信或外经贸部门提出列入名录申请：

1、《东莞市名录内工业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需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于外资企业，需要一并提交外经贸部门颁发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明的有效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研发机构的批文，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授权书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内资企业提供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外资企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二）镇街经信部门和外经贸部门分别对照本操作规程第二条的要求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资质进行初审，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对同意推荐的企业，由镇街经信部门和外经贸部门于每季末月的 5 日前填写《东莞市名录内工业企业汇总表》（见附件二），连同企业填报的申请表、有关材料复印件按企业性质报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复核。

（三）经市经信局、外经贸局复核后，由市经信局统一汇总拟公示的工业企业名单，在市级媒体上公示 5 天。

（四）对公示的名录有异议的，可按企业性质以书面形式向市经信局、外经贸局反映。由市经信局或外经贸局牵头，会同市金融局、财政局，根据企业重新提交的解释说明、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复审。复审结果由市经信局、外经贸局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对不予列入名录的申请，市经信局、外经贸局应将原因反馈给企业注册地经信或外经贸部门，由镇街经信或外经贸部门告知相关企业。

（五）通过公示程序认定为名录内工业企业的，由市经信局向社会公布，并在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的网站上同时刊登。

第十六条 名录内工业企业可享受的政策扶持。成为名录内工业企业的，可享受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金额的 30%，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的贴息支持，且贴息起算期限可追索加入名录的当年（为与银行机构的计息周期保持一致，2012 年度的贴息计算周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七条 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资格撤销。已被认定为名录内工业企业，由于客观情况变化，不再具备相关资格条件的，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注册地镇街政府提请，内资企业由市经信局、外资企业由外经贸局对企业基本情况查证后，可从我市名录内工业企业名单中剔除。

被剔除的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风险补偿的实施**

第十八条 贷款风险补偿的计提比例。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于本操作规程实施期间，向名录内工业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或保证贷款，市财政均按照贷款发放额的 1%提取风险补偿准备金。如果发生贷款损失，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直接发放的贷款的本金损失由市财政在提取的 1%风险补偿准备金额度内给予全额补偿；经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经保险公司承保的贷款，先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向银行机构代偿，再由市财政在提取的 1%风险补偿准备金额度内给予全额补偿。贷款本金损失额超过贷款发放总额 1%的部分，市财政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贷款损失的认定条件：

（一）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二）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以保险赔偿后，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四）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五）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六）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七）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银行机构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八）对借款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九）经监管部门同意，贷款风险分类中可认定为损失的贷款。

第二十条 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

（一）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名录内工业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非经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承担还款保证部分），应逐户建立台账，作为计提风险补偿金的核算依据。

（二）上述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非经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承担还款保证部分）一旦发生贷款损失，可由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填报《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补偿使用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三），连同提请贷款风险补偿的请示报告、贷款合同和借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生损失的贷款的认定报告、贷款本金及利息拖欠凭证，以及可证实贷款已发生损失的相关备查资料，一式三份报达东莞银监分局。

（三）东莞银监分局对银行机构呈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连同银行机构呈报的资料一式两份报市金融局复查。

（四）市金融局复查确认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向银行机构拨付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贷款担保的风险补偿。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名录内工业企业取得贷款而提供担保，应逐户建立台账，作为计提风险补偿金的核算依据。

（二）上述担保贷款一旦发生代偿损失，可由融资性担保公司填报《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使用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四），连同提请贷款担保风险补偿的请示报告、

发生代偿行为的担保贷款的业务发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合同、银行扣款凭证、受保企业确认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发生代偿行为的相关备查资料，一式两份报达市金融局。

（三）市金融局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呈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确认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向融资性担保公司拨付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贷款承保的风险补偿。

（一）保险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名录内工业企业取得贷款而提供还款保证保险，应逐户建立台账，作为计提风险补偿金的核算依据。

（二）上述保证保险贷款一旦发生代偿损失，可由保险公司填报《保险公司风险补偿使用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五），连同提请贷款保险风险补偿的请示报告、发生代偿行为的保证保险贷款的业务发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银行扣款凭证、受保企业确认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发生代偿行为的相关备查资料，一式两份报达市金融局。

（三）市金融局对保险公司呈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确认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向融资性担保公司拨付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取政府风险补偿的相关贷款，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仍按各自的职责对不良贷款进行追收。成功收回部分，应划回财政专户滚动使用，不得隐瞒和截留。

## **第五章 贴息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贷款贴息程序。

（一）每季末月的 27 日前，各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向市人行报送当季《名录内工业企业支付贷款利息情况清单》（详见附件六，银行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采用不同表式）（注：为便于统计，当季截止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21 日至月末日计入下一个季度，下同），同时抄送市金融局。由市金融局通过市经信局、外经贸局落实企业拟接收财政贴息的银行账户资料。

（二）市人行对名录内重点工业企业的贷款和利息情况进行汇总审查后，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金额的 30% 及年贴息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计算出政府应负担的贴息支出，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制作出上季度政府贴息支出汇总表及相关明细表，报市金融局复核。

（三）经市金融局以抽查方式复核确认后，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出具复核意见提请市财政局审核。

（四）市财政局在收到市金融局送达的贴息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贴息情况核对无误后，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贴息结果通过财政信息网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名录内工业企业不能获得贷款贴息支持：

- （一）企业参与票据贴现业务，作为买方付息的；
- （二）贷款资金用于投资、拆借等非生产经营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 （四）企业和股东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五) 同年度内已获得市政府其他专项资金贴息的项目；
- (六) 有发生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金融局、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应会同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本操作规程的执行、跟踪和评估；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情况的变动及时调整财政负担风险补偿及贴息比例。

第二十七条 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设立专户单独核算和管理风险补偿金，自觉接受财政、金融、审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除收回骗取的财政资金外，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在担保额度的 15% 范围内，向受保企业收取不超过银行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款项，不属于截留贷款的范畴）。如违反规定擅自截留企业贷款经查证属实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政府风险补偿的资格；并由贷款企业追究相关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纳入数据库名录的工业企业，应主动加强自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守法诚信经营。如发生不良信用记录但情节轻微的，将被列入观察名单，中止财政贴息；情节严重的，将剔除出数据库，列入信用黑名单，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贴息；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市人行、东莞银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一年，但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风险补偿可在此基础上顺延 9 个月。

附件下载 -(略)

# **东莞市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关于“大力发展金融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政策要求，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多元化发展，建立帮扶我市企业实现直接债务融资的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直接债务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根据市委、市政府设立新 10 亿元融资支持计划的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是指依托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共同遴选符合条件的各类东莞企业，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联合商业银行、地方

担保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做债务融资服务方案，并提供全产品线金融增值服务的业务模式。

第三条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的主要工作流程。

（一）市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遴选标准，组织对东莞企业的遴选，推荐企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政府对推荐企业出具审查意见。

（二）市人行对遴选推荐企业根据金融政策和市场认可程序进行把关，出具推荐意见。

（三）中债公司联合主承销商对入选企业分类制定债务融资方案。

（四）中债公司联合主承销商、评级机构、担保机构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尽职调查。

（五）各机构主体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六）主承销商提交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产品注册。

（七）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融资到位。

## 第二章 参与主体及其职责

第四条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主要参与主体包括东莞市政府及主管部门、市人行、中债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企业及评级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

第五条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作为市政府统筹我市区域集优工作的牵头部门，对我市区域集优工作的进程进行全面督导；负责编制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资金预算建议；牵头制定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项目的风险缓释措施，会同东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建立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推荐市级反担保机构；核算发债企业应该享有的财政补贴；加强对参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项目企业的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宣传工作，并加强对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跟踪、完善；配合市人行建立完善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金融局建立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审核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资金预算建议；复核市金融局核定的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资金使用情况；划拨财政补贴资金。

第七条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对内资企业的遴选推荐工作；配合市人行建立完善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发债企业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配合做好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宣传。

第八条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市外经贸局”）负责对外资企业的遴选推荐工作；配合市人行建立完善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发债企业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配合做好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宣传。

第九条 市人行负责对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遴选的企业按照金融政策和市场认可的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建立并完善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跟踪监测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债企业状况；配合做好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宣传。

第十条 中债公司对纳入东莞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的企业进行立项分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信用增进，出具信用增进函，以推进其成功发行单体债、集合债；对暂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银行的扶持基金，做好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方面的工作，改善企业经营、财务、资信情况。

第十一条 参与合作商业银行对符合发债要求的企业，做好主承销工作，并落实增信后的管理工作；对于不符合发债要求，但具有成长性的企业，商业银行建立扶持基金，提供过桥融资，并协助中债公司做好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推进企业符合发债要求。

第十二条 参与合作担保公司为信用增进企业提供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业务报告和风险审查报告；落实相应反担保措施。

第十三条 企业作为区域集优发债项目的发债主体，应根据区域集优发债项目要求履行还本付息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落实直接债务融资项目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四条 评级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为区域集优项目提供评级、咨询等其他中介服务。

### **第三章 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的认定**

第十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认定为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

（一）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我市税务部门依法纳税。

（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国家金融支持政策，具有转型升级潜力，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三）中小型企业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大型企业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03〕17 号））。

（四）财务要求：1、上年度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或者最近三年中至少有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五）其他要求：1、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2、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认定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采用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遴选推荐、企业自主申请、以及银行推荐三种方式，按分批受理、分批认定的程序进行。

市金融局对直接债务融资企业认定进程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七条 市经信局和外经贸局遴选推荐的程序。

（一）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根据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的认定标准挑选企业，填写《企业推荐表》（地方政府版）（见附件一），并要求拟推荐企业如实填妥《区域集优项目企业申请书》（见附件二），提交申请资料清单（见附件三）所列资料，一并送市金融局。

（二）市金融局收到经信局、外经贸局的《企业推荐表》，汇总后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市人行。相关部门和市人行就推荐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反馈给市金融局。

（三）市金融局汇总各部门意见，符合标准的，认定为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不符合标准的，说明结果和事由，并由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向拟推荐企业反馈。认定结果同时反馈给市人行，由市人行建立东莞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

第十八条 企业自主申请的程序。

（一）满足本操作规程第十五条相关条件的企业，可经由企业自身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区域集优项目企业申请书》（见附件二），准备好申请资料清单（见附件三）所列资料，一式三份交企业注册地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镇街”）的经信部门或外经贸部门（内资企业交经信部门，外资企业交外经贸部门）。

（二）镇街经信部门、外经贸部门对照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对同意推荐的企业，由镇街经信部门和外经贸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按企业性质一式两份报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复核。

（三）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对获同意推荐的企业，填写《企业推荐表》（地方政府版）（见附件一）后，连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一并送市金融局。

（四）市金融局收到经信局、外经贸局的《企业推荐表》，汇总后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市人行。相关部门和市人行就推荐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反馈给市金融局。

（五）市金融局汇总各部门意见，符合标准的，认定为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不符合标准的，说明结果和事由，由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通过企业注册地镇街的经信部门、外经贸部门向自主申请企业反馈。认定结果同时反馈给市人行，由市人行建立东莞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

#### 第十九条 银行推荐的程序。

（一）银行可以根据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的认定标准挑选企业，填写《企业推荐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并注明推荐银行），并要求拟推荐企业如实填写《区域集优项目企业申请书》（见附件二），提交申请资料清单（见附件三）所列资料，一式两份送市经信局或市外经贸局审核。

（二）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对获同意推荐的企业，填写《企业推荐表（地方政府版）》（见附件一），连同银行提交的相关资料一并送市金融局。

（三）市金融局收到经信局、外经贸局的《企业推荐表》，汇总后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市人行。相关部门和市人行就推荐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反馈给市金融局。

（四）市金融局汇总各部门意见，符合标准的，认定为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不符合标准的，说明结果和事由，由推荐银行向拟推荐企业反馈。认定结果同时反馈给市人行，由市人行建立东莞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

### 第四章 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的建立和完善

#### 第二十条 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的建立。

已认定的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正式纳入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名录”，市人行相应建立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数据库。

#### 第二十一条 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库的完善。

纳入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名录”的企业，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和市

人行的有关规定，向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数据库及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提供本单位的基础信息、财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债务本息支付信息等信用信息并定期更新。

**第二十二条 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的资格撤销。**

已认定的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由于客观情况变化，不再具备相关资格条件的，经由相关主管部门或企业注册地镇（街）政府提请，市经信局会同市外经贸局、市人行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查证并会商同意后，可从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名录”中剔除。由市经信局和市外经贸局向被剔除企业反馈剔除结果和事由。

## **第五章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支持对象是纳入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名录”并通过区域集优方式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市财政主导出资设立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为企业通过区域集优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支持和代偿准备；二是市财政对通过区域集优实现债务融资的企业予以贴息。

**第二十五条**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一）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由东莞市财政出资设立，是企业通过区域集优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支持和代偿准备的专项资金。该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市政府（可授权市金融局）、市人行、中债公司、账户托管银行四方共同签署《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监管协议》，对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的运用与追索。

（一）运用。当发债企业对其在区域集优下的债务无法正常履行本息支付义务时，先由中债公司向投资者进行代偿，再由反担保机构向中债公司进行代偿。一旦反担保机构未能正常履行代偿义务，将由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按《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监管协议》约定条款向中债公司进行代偿。

（二）追索。动用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偿付债务本息的发债企业，必须在 1 个月时间内将其动用的风险代偿基金已付金额及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进行偿还。如果发债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其动用的风险代偿资金，市相关职能部门将通过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对其进行追索。

**第二十七条** 财政贴息安排。

（一）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实现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企业予以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额度安排。市财政按照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发债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给予年利率 2% 的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贴息程序。

1、企业成功使用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说明、发行批文复印件报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人行备案，同时抄报市经信局或外经贸局，由市金融局按贴息标准和额度安排，计算出相关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期间应享受的财政贴息，报市财政局纳入预算安排。

2、每年度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约定付息日前一个月内，由相关企业向市金融局提出拨付财政贴息的申请，阐明直接债务融资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息兑付情况，经市金融局出具意见后，市财政局将相应年度的财政贴息款项划转到企业提供的指定专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企业不能获得财政贴息：

- （一）发行人不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使用资金，经查证属实的；
- （二）不能按期、及时、足额兑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 （三）企业和股东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四）有发生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下的风险缓释安排**

第二十九条 参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发债企业，必须提供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缓释措施设置原则和接受标准见附件四。

第三十条 对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项目，市金融局应协助中债公司联系落实反担保机构。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人行和市金融局要加强对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项目企业的跟踪监测和管理，督促发债企业按时履行还本付息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合同义务，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密切配合。

第三十二条 纳入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企业，应主动加强自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守法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债务本息支付义务。如发生不遵守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或不履行债务本息支付义务的，情节轻微的，将被列入观察名单，中止贴息支持措施；情节严重的，将剔除出我市“直接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名录”，列入信用黑名单，并依法冻结其银行账户进行必要追索；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参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计划的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金融、审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除收回骗取的财政资金外，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市人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一年。在实施期间内，企业参与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可享受与本操作规程相同的政策扶持。

附件下载 - (略)

資料來源: 東莞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1.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2569/201203/480816.htm>